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810號

原告 李暄珮

被告 陳韋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650元。

確認車牌號碼AMV-2165號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為被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6550元。嗣於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於言詞辯論程序，追加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18日起所有權人為被告(本院卷第147頁)，核其基礎事實相同，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無礙，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18日起為被告所有，卻由原告負擔系爭車輛自111年起燃料稅、牌照稅及停車費等(下合稱系爭費用)繳納責任，已影響原告權益，使原告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又

01 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
02 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03 合先敘明。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5 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中友當舖即林育聖於106年間，將系爭車
08 輛讓渡予訴外人林湊埕，而系爭車輛109年至110年間使用者
09 為訴外人辜耀南，111年迄今使用者為被告，系爭費用自應
10 由被告負擔。惟系爭費用已由原告先行繳納，致原告受有損
11 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12 告應給付2萬6550元。確認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18日起為被
13 告所有。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1年迄今使用者為被告，系爭費用卻
18 由原告代為繳納完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中市當舖商業同
19 業公會證明書、汽車買賣合約書4紙、汽燃費查詢單、使用
20 牌照稅查詢單、繳款證明、臺中市公有停車費補繳通知單、
21 法務部執行署高雄分署通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全期使用牌
22 照稅繳納證明等件附卷為憑，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正。

25 (二)按動產物權之讓與，係以交付為之，此觀民法第761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自明。而汽車係屬動產，依上揭規定，自以交付為
27 其所有權之讓與，至監理機關之車籍登記，僅係行政管理之
28 手段，非謂須辦畢車籍登記始已讓與動產之物權。經查，觀
29 諸汽車買賣合約書所載，系爭車輛於106年7月1日由訴外人
30 林湊程出售予訴外人陳世宏；陳世宏再於109年4月16日出售
31 予訴外人辜耀南；辜耀南再於111年1月18日出售予被告，並

均已完成交付，上開買賣契約均載明車輛讓售或售予，並無
僅出售車輛使用權之記載，應係就車輛所有權為買賣，則系
爭車輛所有權自111年1月18日起應歸被告所有，至於未能將
系爭車輛之車籍移轉登記予被告，並不影響汽車動產物權之
移轉。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18日起為被告所
有，為有理由。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因駕駛系爭車輛所生
之稅費、罰鍰及相關費用，自應由實際所有權人繳納，是系
爭車輛於111年1月18日迄今實際使用者既係被告，自應由被
告繳納，原告代被告繳納系爭費用共2萬6550元，其財產減
少而受有損害，而使被告受有利益，自得請求被告償還。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65
50元，及確認系爭汽車自111年1月18日起為被告所有，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至本判決第2項部分，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第1項「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
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之規定，於判決確定後，被告
視為已為意思表示，原告即可以確定判決單獨向監理機關申
請辦理登記，本院自毋庸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蔡秋明